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综〔2018〕254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 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现将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8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各县区要端正定价目录管理思想，以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为蓝本，及时清理价格收费管理政策文件，按照省的部署，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全面清理价格收费管理政策文件。结合我市今年发布的《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有关工作的意见》（河发改价综函〔2018〕227号）、《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重新公布河源市市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河发改价综〔2018〕135号）、《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布河源市市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河发改价综

〔2018〕148号）、《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价格收费政策文件和取消放开定价事项的通告》（河发改价综〔2018〕165号）及《河源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废止有关平价商店等“三项建设”政策文件的通知》（河发改价综〔2018〕191号）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该废止就废止，该修改就及时修改或修订。

三、请各地今年有关价格收费管理政策文件清理情况于2018年9月20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综合与收费科，电子邮箱：hyzhfgk@163.com）。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86号）



（联系人及电话：俞慧娟，0762-3889733，189337378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